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一致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情形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8 日